

正本

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台內團字第 1070066286 號
會 址：337 桃園市大園區海口里國際路三段 932 號
電 話：03-3839888 分機 253
傳 真：03-3933879
聯絡人：王貴英
E-mail：acta2018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4 日
發文字號：航集站公字第 1080009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惠請 貴會向所屬會員及客戶宣導航空貨物集散站貨物保管責任範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會員所營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，依民用航空法之規定係指提供空運進口、出口、轉運或轉口貨物之集散與進出航空站管制區所需之通關、倉儲場所、設備及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。
- 二、集散站經營業對進倉存儲之貨物，係自貨物點收進倉時起至貨物點交出倉時止，方對其貨物受有損害者負賠償責任。
- 三、鑑此，出口貨物經送至碼頭，於集散站業者點收無訛，辦理進倉作業前之額外服務屬無償友好行為，倘非發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，尚不構成開立異常報告之條件。敬請 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及客戶宣導知悉。

正本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

副本：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儲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理事長 凌鎮光